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地 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
傳 真：082327319
承 辦 人：甲股書記官蔡翔雲
聯絡方式：082327361轉22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金院弘112司執助甲字第7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債務人唐恩對第三人王紀新即金食齋企業社之每月薪資債權全額三分之一部分（除扣押命令說明四情形外），應依本命令自民國112年7月起，在附表債權範圍內移轉於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

-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4項規定辦理。
- 二、本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76號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唐恩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前經本院於112年6月28日以金院弘112司執助甲字第76號執行命令，在附表債權範圍內，扣押債務人每月包括薪俸、工作獎金、年終獎金、績效獎金、考績獎金、紅利、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應領薪資報酬債權全額三分之一在案（除扣押命令說明四情形外）。
- 三、第三人就旨揭薪資債權，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准將債務人對第三人之該部分薪資債權，在附表債權範圍內移轉於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第三人如不承認債務人之薪資債權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收受本命令後10日內，向本院聲明異議。
-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4項但書規定，債務人如因離職或其他原因喪失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或第三人喪失支付能力時，就債權人債權未受償部分，本移轉命令失其效力，請債權人及第三人向本院陳報。

六、債權人請主動與第三人聯絡受償事宜，如與債務人和解或已受償完畢時，亦請第三人及債權人向本院陳報。

七、兼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6月26日北院忠112司執德88650字第1129029388號函，本院受託執行終結。

附表：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新臺幣)	執行費 (新臺幣)	程序費用 (新臺幣)	利息、違約金起算日期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27元	298元	1,000元	其中33,600元自111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正本：第 三 人 王紀新即金食齋企業社
設
居

副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司執德88650）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施惠敏 住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1段62號3樓

電話：(06)7000202分機3163

債 務 人 唐恩 住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經濟狀況不佳而有申請法律扶助需要者，可向司法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洽詢。電話請撥法扶全國7碼專線412-8518（手機加02）。

※第三人可自行至本院網站下載扣薪試算表EXCEL檔。（本院網站→業務簡介→民事→民事執行→第三人扣薪試算表）